**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志愿者管理制度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促进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发展，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工作，加强志愿者管理，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，不计报酬，基于爱心、信念和责任，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，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:以关爱他人、奉献社会、促进和谐、弘扬爱心为准则；坚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自愿性和平等、合法、诚信的服务原则；致力于弘扬以爱为核心的知善，行善，至善的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，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，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

**第四条**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;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;

（三）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;

（四）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，必须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。具体流程为:

（一）个人提出加入申请，填写《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基金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审核；

（三）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的培训；

（四）建立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档案，并交由基金会综合部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志愿者，基金会采取严格管理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对其进行劝退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；

（二）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者活动的；

（三）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；

（五）违反本办法或者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。

**第七条**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，应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和日常管理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综合业务部和项目管理部协同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包括招募、培训、管理志愿者，策划服务项目，落实服务内容等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的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志愿者管理

（一）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；

（二）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，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志愿者的培训

（一）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；

（二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进行培训、辅导；

（三）针对以完成某一一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十二条** 志愿者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：

（二）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：

（三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（四）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；

（五）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；

（六）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志愿者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；

（二）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
（三）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；

（四）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；

（五）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，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

**第十四条**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贵的各项志愿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，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志愿者服务队在确定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之后，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基金会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: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，行善，至善的人文精神；

（二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；

（三）从事志愿活动时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

（四）维护公益事业，严于律己，团结协作，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。

第六章 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审批及报账流程

**第十八条**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实行严格管理，具体流程如下:

（一）在组织志愿者活动7个工作日前，组织者需向基金会提出活动经费预算申请;

（二）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、批准后，组织者方可到基金会财务部支取相应活动经费，并组织实施其志愿服务活动;

（三）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者按照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。

第七章 志愿者的奖励

**第十九条**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，采取以下奖励办法。

（一）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院系；

（二）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；

（三）根据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时间、表现和成效，基金会将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